

工伤预防项目费结算申报

指南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5202592174409C4442111667001>

事项版本: 2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工伤预防项目费结算申报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承诺办结时限	15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址	无
实施编码	11445202592174409C4442111667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442111667001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2
实施主体编码	11445202592174409C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无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	业务系统	广东政务服务网门户

审批结果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及有关职能部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结算开展工伤预防项目产生的费用。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 第一步：网上提交：单位在网上填写信息。
第二步：邮寄材料：单位邮寄或现场提交纸质材料。
第三步：经办机构审核：社保经办机构根据相关资料审核支付相关费用。

线下办理流程

- 第一步：申请，前台受理工作人员接到申请后，将当场对申请人的资格和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检查。
第二步：受理，申请材料完整的，应当场受理，发给《受理回执》。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广东省工伤预防项目费结算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 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 质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2	工伤预防宣传（培训）服务协议（盖有甲乙双方公章）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 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3	工伤预防项目可行性报告（盖有单位公章）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4	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方案（盖有单位公章）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5	宣传培训通知、邀请授课函件或有关批件、实际参训人员签到表、讲课费签收表（盖有单位公章）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6	招投标材料、影像、原始明细单据和电子结算单凭证、培训教材和课件（盖有单位公章）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7	项目总结报告（盖有单位公章）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8	评估验收报告（盖有单位公章）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9	与当期应收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正式发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	--------------------	-------------------------	--	---	----------------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
	条款号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款、第四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07-01
	条款内容	工伤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项目：工伤预防费。在保证储备金足额留存和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费用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实际收缴总额百分之三的比例，安排使用工伤预防费。工伤预防费的安排使用计划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制定，按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相关程序报批后列入下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下年度据实列支。工伤预防费、工伤取证费和劳动能力鉴定费作为专项经费管理使用，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区司法局）
地址：榕城区望江北路榕城区人民政府主楼2楼202室
电话：0663-8611057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天福东路法院大楼
电话：0663-8691570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663-8625886

投诉电话 0663-8625886

办理窗口

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待遇核发股

办理地点：榕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号窗口

办公电话：0663-8756414

办公时间：周一到周四上午时间为上午8:30-11:30，下午时间为下午2:30-5:30，周五上午上班时间为8:30-11:30，下午为2:30-4: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榕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号窗口